

2021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艺术专业技能（戏曲表演）竞赛规程

（中职学生组）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艺术专业技能（戏曲表演）

二、竞赛目的

通过比赛，全面考察和展示参赛选手的戏曲表演专业基本功、剧目表演、戏曲文化知识等综合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促进院校之间、校企之间的学习与交流，发挥技能大赛的指导和引领作用，推进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戏曲表演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为推出优秀戏曲表演人才提供广阔平台。

三、竞赛方式及参赛资格

本赛项为个人项目，大赛以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参赛选手均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全日制学生。每校设领队 1 人，每名参赛选手指定 1 名指导教师。

四、竞赛内容

本赛项包括专业理论测试和技能实际操作，参赛剧种为全国各地方戏剧种。所有选手参加以下三项所有比赛内容：

1. 唱段展示（含念白）。

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不得少于 2 分钟。

要求：选手自选本剧种本行当唱腔、念白片段，现场展示。需使用音乐伴奏。

2. 身段展示

时间：1-3 分钟。

要求：选手自选本剧种本行当的身段程式或身段组合，现场展示。
需使用音乐伴奏。

3.专业知识

时间：限 2 分钟内回答。

要求：评委现场提问，选手现场回答。

五、竞赛规则

1.所有参赛选手均须为省内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准备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选手，须由所在市教育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更换选手并接受审核；比赛开始后，一律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2.各参赛队须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报到。各领队按时参加领队会议。各选手按赛项执委会统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进行赛前练习和走台。选手比赛时间、顺序和分组组别由抽签决定。

3.基本功法和剧目表演比赛，选手可使用 MID 音乐或现场伴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4.MIDI 音乐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 MP3 格式，于报名当天，统一交至报名处。

5.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音乐、服装、化妆、道具需自备。

6.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少时、超时或缺项将扣分。

六、竞赛流程

1.报到。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参赛时间、顺序和分组的抽签；组委会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要求。

2.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执委会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排练场进行赛前练习，到比赛剧场走台。

3.抽签。参赛选手按照执委会统一安排，在比赛前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地点进行分组抽签。

4.正式比赛。各项比赛均按抽签顺序进行，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

七、比赛地点及交通方式

1.比赛及报名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 191 号兰州职业技术学院雁儿湾校区。

2.交通方式

乘坐 143、110 路公交车至“兰州教育学院站”下车即到，乘坐兰州地铁一号线 D 出口出站，向北步行 400 米。

八、竞赛环境

比赛场地为舞台，并配有相应的设施设备，灯光、照明、通风和控温良好。赛场设有防疫、保安、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等人员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以防突发事件，竞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竞赛操作区、裁判区、观摩区、设备区、休息区、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九、成绩评定

1.分值权重

唱段展示占总成绩的 70%；身段展示占总成绩的 20%；专业知识占总成绩的 10%。

2.评分方法

(1) 比赛评分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

(2) 评分采取由裁判员组成评审委员会现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评委按评分标准独立评分。

(3) 分数采用百分制。每项比赛内容满分均为 100 分。参赛选手的最后总得分成绩由每项比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相加而成。

(4) 比赛成绩经裁判长审核，监督人员和裁判长共同签字方可对外公布。

3.评分标准

(1) 形象气质:装容得体、服装形象与唱段内容统一、精、气、神是否达到良好状态(20 分)

(2) 发音水平:字正腔圆，发音到位，音调节奏准确、与伴奏配合协调、演唱熟练。(60 分)

(3) 表演技巧:仪态大方、台风稳健、声情并茂、表情动作是否合乎人物形象与故事情节。(20 分)

十、赛项安全

1.牢固树立安全办赛的思想。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工作机构，明确各级安全保卫责任人和分工职责，在赛前进行安全检查。

2.建立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制定交通、食品、供电、防火、疫情防控、比赛等安全和事故应急预案，与公安、消防、交警等部门建立联系。

3.各个赛场和参赛人员住宿宾馆设立安保人员，加强巡查，确保比赛期间人、财、物的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4. 比赛实施方案设计必须考虑安全因素，并落实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

十一、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大赛采取两级仲裁机制。赛项设仲裁工作组，赛区设仲裁委员会。大赛执委会办公室选派人员参加赛区仲裁委员会工作。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二、竞赛须知

1. 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统一使用学校名称。

（2）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剧目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

（3）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保险。

2. 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安排好本队选手参赛的相关事宜。

（2）带领选手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比赛出场顺序，确保本队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3）熟悉比赛流程，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住、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

（4）贯彻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评委。

(5) 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 2 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6) 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的赛风。

(7) 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和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利、高效。

3.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健康码、比赛前 14 天体温监测表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2)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3)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如 U 盘）进入赛场，一经发现，视同作弊。

(4) 选手比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5) 在比赛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 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服从比赛执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31-8696012

邮箱：3845555945@qq.com